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7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涂子嫻即涂思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債務人涂萬財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債務人陳芝嫻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柒拾參元,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8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涂子嫻即涂思怡於民國101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 20 期間,邀債務人涂萬財、陳芝嫻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 21 就學貸款,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,額度80萬元整, 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52,203元整。詎債務人 23 涂子嫻即涂思怡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,視同全部到 24 期,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,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;債 25 務人涂萬財、陳芝嫻為連帶保證人,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 26 務人等尚欠68,773元整,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 27 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 28 付命令,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 29 放款,依教育部辦法規定,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,

01 並為陳明。

02 釋明文件: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5紙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878號

09 利息:

10

11 12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本金 序號 001 涂子嫻即涂思|自民國113年|至民國113年|年息1.65% 新臺幣 68773元 怡、涂萬財、3月1日起 3月26日止 陳芝嫻 自民國113年 至民國113年 年息1.775% 3月27日起 7月18日止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7月19日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涂子嫻即涂思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68773元 怡、涂萬財、 4月2日起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陳芝嫻 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